

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4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1.13 终止招标.....	15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6
3.1 电子投标文件.....	16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6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4 投标报价.....	18
3.5 投标有效期.....	18
3.6 投标保证金.....	19
3.7 备选投标方案.....	19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	20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20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资格审查、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2
6.3 资格审查.....	22
6.4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异议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4 评标结果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35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35

附件二：商务文件格式.....	46
附件三：技术标书格式.....	60
一、技术标书	60
附件四：中标单位电汇或网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59
附件五：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城阳街道靖城路东侧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政府 20%，政府专项债和自筹 80%
招标工程类型:	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		
本 项 目 总 投 资 额:	321215 万元	工程造价:	225428.28 万元
结构形式:	/	工程规模:	约 1800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城发改投资审[2020]13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02142006230001
建设单位: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联 系 人:	李阳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69665
代建单位:	/		
代 建 单 位 联 系 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单位:	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单 位 联 系 人:	李阳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69665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辛朝、刘萍萍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968366
项目统一编码:	2020-370214-48-03-000002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5 万座专业足球场，2 块训练场地，1 座多功能馆，1 座游泳训练馆，配套建设商业、地下停车位，并完善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

2. 招标内容：青岛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项目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全过程配合服务，各阶段设计工作均包含对应阶段的专项设计内容）、BIM 技术项目施工管理、采购、施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工程移交全过程施工总承包。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应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要求：

2.1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2.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投标人须具有青岛市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投标人不具备以上垃圾运输资格的，须与持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同时应提供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及加盖垃圾运输合作单位公章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注明合同的事人、签订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6、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2、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

3、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兼任设计项目班子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班子负责人；

6、设计、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6.1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6.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人员，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限设计与施工两个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两方共同投标的协议，协议中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牵头人委派，联合体两方含与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以单独身份或与其他联合体联合参加本工程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及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上五年度必须提供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2、投标人及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或施工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3、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城阳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5 号海都国际 A 座 16 楼 联系人：李阳 电话：0532-87869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青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5 号海都国际 B 座 712 室 联系人：辛朝、刘萍萍 电话：0532-87968366
1.1.4	项目名称	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座 5 万座专业足球场，2 块训练场地，1 座多功能馆，1 座游泳训练馆，配套建设商业、地下停车位，并完善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总建筑面积约 180000 平方米。
1.1.6	建设地点	城阳街道靖城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 20%，政府专项债和自筹 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青岛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建设全过程配合服务，各阶段设计工作均包含对应阶段的专项设计内容）、BIM 技术项目施工管理、采购、施工、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配合工程移交全过程施工总承包。
1.3.2	计划工期	设计计划工期：244 日历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施工计划工期：83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
1.3.3	质量标准	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光盘或 U 盘）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1.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5）、（6）、（7）、（8）、（9）、（10）、（11）、（12）、（18）条原件，第（13）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和第（14）条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15）条或（16）条或（17）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应包含上述材料，为上述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 下列第（1）条原件不得封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单独递交。其余原件和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随原件清单一同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提交属于本人的有效的（属于本投标单位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直接打印；非青岛本地的，从社保网打印后由当地社保部门加盖公章[下载打印有电子章的无需再次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社保网不能打印的，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下同）； （2）营业执照副本、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如为联合体投标人，各方均需提供）； （3）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加盖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6）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投标人须具有青岛市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投标人不具备以上垃圾运输资格的，须与持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同时应提供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及加盖垃圾运输单位公章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注明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有效期等内容。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a. 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 b. 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监理同类项目业绩); c. 同时提供设计总图及设计合同(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10)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企业）; (1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a. 设计：设计总图原件、设计合同原件; b. 施工：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 (12) 项目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项目设计负责人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 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 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 (14) 银行电汇回单; (1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16) 保险保函; (17) 电子保函; (1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设计班子最低配备要求的成员社保证明及相关岗位资格证件材料；施工班子最低配备要求的成员社保证明及相关岗位资格证明材料; (19) 其他： <u> </u>。
3.3	投标文件组成	1、技术标书 (1) 设计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2) 施工技术标书一式伍份（不分正副本）;

		2、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3、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壹套。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5.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缴纳要求：见正文 3.6 投标保证金交纳。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资格后审部分、商务部分：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除注明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和（或）签字的资料以外，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和（或）签字。

3.8.2	装订要求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部分、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见正文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2020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开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处须分别注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
4.2.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予以退还。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原件清单不予退还。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的退还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5.1.1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7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2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履约担保	☐ 不需要履约担保 ☒ 需要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7.3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7.4.1	报价要求	1、投标设计费暂以 221404 万元为取费基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计费额暂定为 221404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 4860.25 万元，设计费收费 5589.28 万元，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 80%，即 4471.42 万元。设计最高投标限价为收费基准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部分）的 90%（优惠率 10%，计 4024.28 万元）。 2、施工部分对降造率进行报价，其中投标报价暂按 221404 万元*（1-降造率）进行报价。降造率不得低于 3.0%。
7.4.2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1.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满足项目功能及使用要求，且符合国家现行各标准规范要求的项目实体，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 3.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总价限额设计及施工。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图通过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费用计算依据。
7.5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7.6	本项目不实行电子评标。	
7.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投标人业绩。	

7.8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7.9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10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7.11	本次施工招标符合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其释义的通知》（青建管字〔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立项范围内的所有专业工程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7.12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名：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施工项目班子最低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1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质检（量）员不少于3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施工员不少于8人、材料员不少于3人、测量员不少于2人、档案员（资料员）不少于2人、预算员（造价员）不少于3人。 3、设计项目班子最低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2名。
7.13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7.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持“中标通知书”原件、“登记合同”原件、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金退还申请、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B区保证金窗口办理相关手续，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退还申请格式详见补充文件。 2、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3、投标人中标后，应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并此方案确保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总承包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保存在光盘或 U 盘中)

-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2) 技术标书;
- (3) 商务标书;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投标资料。

3.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证明文件应使用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装订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见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

3.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3.2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技术标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并按照以下顺序逐一编制：

3.3.2.1 设计部分

- (1)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说明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 (2)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 设计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以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3.3.2.2 施工部分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方案与工艺；
- (3) 质量管理体系；
- (4) 安全管理体系；
- (5) 施工工期及计划开、竣工日期；
- (6)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 (7) 环保和文明施工；
- (8)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 (9) 机械、仪器设备的配置；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及进场计划；
- (10) 售后服务及维保计划；
- (11) 其他。

3.3.3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七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报价；
- (5) 评分证明材料；
-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4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估法评标）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1)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a. 设计：设计总图原件、设计合同原件（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b.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a.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合同、经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

b.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工程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监理同类项目业绩）；

c. 同时提供设计总图及设计合同（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3) 企业所获奖项：

设计：投标人上五年度获得省部级（含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

施工：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②施工合同；

③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④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4）专业人员：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设计费报价：

（1）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最终设计费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基数计算，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4.2 施工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应全程跟踪、配合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概算申报及审批、概算调整及审批、预算申报及审批，办理爆破一切手续等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概算、预算申报及审批值进行复核及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以上工程费用。同时，因概算、预算出现失误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施工费以工程建安费结算值为基数，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降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4.3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4.4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

（1）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商务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4 投标文件技术标书制作

(1) 技术标书封皮见附件三。

(2) 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5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3) 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五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

(4) 所有字体和图表线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5) 纸质标书装订按封皮设定的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否则废标。

(6) 技术标书的编制:参照“技术标书编写格式”的规定进行(“技术标书编写格式”附后)。

(7) 投标人技术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泄露企业名称、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姓名等投标人信息的内容。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五个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人一方盖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或商务标书或技术标书或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招标人应予拒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应与上述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本章附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并随同原件一起密封。未按照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原件清单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袋(或档案袋)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文件,招标人将予拒收。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无效。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及证明材料原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2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5.2.7 投标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公开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评审；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社保证明原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联合体协议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且未出具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关于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的；

(3)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4) 未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的；

(5)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垃圾外运相关证明资料的；

(6) 未按要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 未提供项目施工负责人建筑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未提供项目设计负责人壹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8)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未提供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及相关岗位资格证明材料；班子配备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

(9)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银行电汇回单复印件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的。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3)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适用于联合体投标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制作技术标书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技术标书有明显或特殊标记的；
- (4)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9)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资格和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序号	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2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	
3	章程	☐ 原件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原件	
5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原件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	☐ 原件	
7	投标承诺书	☐ 原件	
8	投标单位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原件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	☐ 原件	
1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 原件	
11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原件	
1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原件	
13	《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经营单位批准证书》	☐ 原件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4	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招标《入围中标通知书》	☐ 原件 ☐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5	垃圾运输合作协议	☐ 原件	
16	联合体协议书	☐ 原件	
17	**项目中标通知书	☐ 原件	
18	**项目合同	☐ 原件	
19	**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 原件	
20	**项目施工图原图	☐ 加盖设计资质章的原图	
21	**项目**奖项获奖文件	☐ 原件	
22	**项目**奖项获奖证书	☐ 原件	

23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4	银行电汇回单	☐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25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	☐ 原件	
26	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	☐ 原件	
...	...		

注：

- 1、投标人可根据情况对本表内容进行增删。
- 2、本清单随同原件一起密封。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要求单独递交的原件，不得密封，否则，招标人将予拒收。
- 4、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 5、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 ☐ 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授权委托人提供了有效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

1.2.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原件为准）；

1.2.4 承担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证书、近三个月有效社保证明原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7 班子配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

1.2.8 投标人须具有青岛市各区（市）主管部门核发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管理局（或市市政公用局）核发的《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投标人不具备以上垃圾运输资格的，须与持有《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同时应提供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及加盖垃圾运输合作单位公章的《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经营性运输单位批准证书》或《青岛市城市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权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提供的垃圾运输合作协议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注明合同的当事人、签订时间、有效期等内容。（若为联合体投标，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适用于有垃圾外运要求的项目）；

1.2.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2.10 提供的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设计：设计总图原件、设计合同原件（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b. 施工：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合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

1.2.11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合同、经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设计施工总承包同类项目业绩）；

b. 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监理业务手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适用于监

理同类项目业绩)；

c.设计总图、设计合同(适用于设计同类项目业绩)。

1.2.12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原件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除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外,其余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划分标段的项目,每一标段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或各标段合格投标人总数少于标段数量 3 倍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资格审查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企业业绩	20	企业上5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每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企业上5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每一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满分20分。
企业荣誉	4	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施工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2分；企业上 5 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设计类相关奖项，每一项得 2 分。满分4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施工单位企业主体管理考核	12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本项目考核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
设计单位企业诚信	6	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2020）4号为准，2020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或原件），最高得6分。
招标人信任度	3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分（整数）。
合计	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 65	设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各有效标书设计部分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按1%计）；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施工部分 投标报价	15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降造率低于3%的，作废标处理。 各投标人的降造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5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不足1%按1%计）；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不足1%按1%计）；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 情况	5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注册类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5分。 开标时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2	1. 设计业绩 上5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2. 施工业绩 上5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3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 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同类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竣工备案日期为准。
	企业荣誉	5	1. 设计奖项 投标人上5年度完成的建筑工程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2分。 2. 施工奖项 投标人上5年度完成的施工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1.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主体管理考核及企业诚信考核	18	施工考核得分：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本项目考核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	
			设计考核得分：按照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单位上一年度诚信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对应招投标加分值进行加分（以青建城字〔2020〕4号为准，2020年新增外地入青勘察设计企业参加招投标，需持有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勘察设计处出具的加分证明或原件），最高得6分。	
技术标 35	设计部分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说明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5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5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设计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3分。
		设计质量及服务保证措施	3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3分。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2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以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以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2分。
	施工部分	施工方案与工艺	6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	3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安全管理体系	3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1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环保和文明施工	2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	5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合计		1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 （一）设计部分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以各有效标书最终设计部分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等于四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二）施工部分报价

评标基准价 $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

当 $n < 5$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 9$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 11$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 \geq 17$ 时， $A1$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二、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项目 EPC 合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附件：《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项目 EPC 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说明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项目管理机构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投标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8.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10. 所获奖项
1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
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3.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班子配备
设计班子负责人					
...					
...					
...					
...					
施工班子负责人					
...					
...					
...					
...					
...					
					额外增加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证书类别			编 号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证明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注册编号： ）现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编号： ）现阶段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担任任何在建施工工
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格式自拟。

附件二：商务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6.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_____%（优惠率_____%，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总工期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项目（设计/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_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
审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需盖章、签字。

4.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优惠率_____%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_____%
		大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小写：	
		大写：	
4	最终投标报价 (4=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评分证明材料

评分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彩色打印）

附件三：技术标书格式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一、技术标书

1、设计技术部分（设计文件）

封面：见后附“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技术标书（设计文件）”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若提供相关图纸，可根据需要自行编制，可与设计文件装订一册，也可另册装订（另册装订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

2、施工技术部分（施工技术标书）

封面：见后附“青岛市建设工程投标技术标书（施工技术标书）”封面，不设封底，按封面装订孔纵向(左侧)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

纸张：目录及正文使用 A4 白色复印纸，黑色墨水单面打印。

字体（号）：目录及正文使用 3 号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5 号宋体，页码使用 5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3、技术标书不得出现内封面、扉页、夹页、隔页、空白页等。技术部分标书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违反以上任何一款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青 岛 市 建 设 工 程 投 标

技 术 标 书

（ 设 计 文 件 ）

目录

一、	*****	..	**
1	*****	..	**
1.1	*****	..	**
1.2	*****	..	**
.			
.			
2	*****	..	**
.			
.			
二、	*****	..	**
.			
.			

一、*****

1*****

****。

1. 1*****

*****。

1. 2*****

•

•

2*****

•

•

二、*****

•

•

青 岛 市 建 设 工 程 投 标

技术标书

（ 施 工 技 术 标 书 ）

附件四：中标单位电汇或网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已于**年**月**日**时**分在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三楼 B 区开标，我单位已与招标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现委托***（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贵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元。

中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招标人意见：*****。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五：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项目名称： _____

中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中标公示官方中文网站名称： _____

中标公示官方中文网站网址： _____

中标公示截图：

